

原澳盛銀行（台灣）客戶好禮積點延長兌換時間之注意事項

兌換品項

兌換品項	兌換點數
7-11 百元禮券	1 點

注意事項

1. 自民國(下同)107年4月2日起至107年4月30日止或該禮券數量兌換完畢止(以先發生者為準)。
107年4月30日後，針對尚未完成兌換之點數，針對尚未完成兌換之點數，本行有權以其他等值贈品替換7-11百元禮券。限原澳盛台灣好禮積點點數持有人辦理剩餘點數兌換申請，剩餘點數以本行之記載為準。
2. 好禮積點於點數持有人與本行往來期間內均有效。
3. 好禮積點點數兌換方式：(1)點數持有人須親臨分行完成兌換手續。點數持有人於分行完成兌換贈品服務後，恕不接受更改或取消。(2)好禮積點不得轉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合併使用。(3)禮券之使用辦法請依照券面規範辦理，恕無法折抵現金或退款或兌換其他贈品，影印、缺損無效，遺失恕不補發。本活動贈品不得要求折現或兌換其他贈品，若贈品兌換完畢，本行有權以其他等值贈品替換。
4. 依所得稅法規定，客戶兌換點數所得贈品屬其他所得，若客戶以點數兌換之贈品全年累積價值超過新臺幣1,000元者，本行將於次年開立免扣繳憑單予所得人，並列單向主管機關申報。
5. 本行保留變更贈品及本活動內容的權利，變更事項於公告本行網站或營業處所後即生效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附件:「好禮積點」點數兌換申請書

「好禮積點」點數兌換申請書

(請詳實填妥本申請書，以利商品兌換之作業)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兌換貴賓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持有點數		CIF (銀行填寫)	
行動電話		E-mail	
兌換項目	需要點數	數量	合計
7-11禮券NT\$100	1點		
本次兌換點數合計			

注意事項：

- 7-11 百元禮券延長兌換日期：1. 自民國(下同)107 年 4 月 2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或該禮券數量兌換完畢止(以先發生者為準)。107 年 4 月 30 日後，針對尚未完成兌換之點數，本行有權以其他等值贈品替換 7-11 百元禮券。
- 限原澳盛台灣好禮積點點數持有人辦理剩餘點數兌換申請，剩餘點數以本行之記載為準。
- 好禮積點於點數持有人與本行往來期間內均有效。
- 好禮積點點數兌換方式：(1)點數持有人須親臨分行完成兌換手續。點數持有人完成兌換贈品服務後，恕不接受更改或取消。(2)好禮積點不得轉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合併使用。(3)禮券之使用辦法請依照券面規範辦理，恕無法折抵現金或退款或兌換其他贈品，影印、缺損無效，遺失恕不補發。本活動贈品不得要求折現或兌換其他贈品，若贈品兌換完畢，本行有權以其他等值贈品替換。
- 依所得稅法規定，客戶兌換點數所得贈品屬其他所得，若客戶以點數兌換之贈品全年累積價值超過新臺幣1,000元者，本行將於次年開立免扣繳憑單予所得人，並列單向主管機關申報。
- 本行保留變更贈品及本活動內容的權利，變更事項於公告本行網站或營業處所後即生效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兌換貴賓簽名：

填妥後，請親洽分行與您的客戶經理聯繫